

枣庄市公安交警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百日行动



近日,枣庄市公安交警部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百日行动。

行动期间,各区(市)大队科学部署警力,以餐饮、夜市等娱乐场所聚集地以及城乡结合部周边道路为重点路段,以晚饭后和零

点后为重点时间段,对过往嫌疑车辆进行严格检查,对酒后、涉牌涉证、超载、超员、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零容忍”严管高压姿态,有效净化辖区道路通行环境,守

护群众出行平安。在开展行动的同时,执勤民警对过往驾驶员和围观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讲解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严重后果,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拒绝酒驾,安全文明出行。

(刘峰 陈旭)

高新区交警启用人脸识别抓拍系统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为深入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引导行人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走斑马线、看信号灯、做文明人”,改变其闯红灯、乱穿马路的不良风气与交通陋习,7月31日,高新区交警大队创新工作模式,对闯红灯的行人和

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自动抓拍,并生成违法证据。

该大队先期在光明路四里石路、德仁两处路口安装启用人脸抓拍系统,现在已经调试试运行中,“人脸抓拍识别”系统是通过视频采集及人脸捕获,对闯红灯当事人人脸抓拍、

人脸特征进行提取,并将数据送入人脸信息综合系统,实行人脸动态对比、实时预警等功能,路口前段安装显示信息大屏,实时发布当事人闯红灯的特写照片,配合语音提示、声音威慑、警告、曝光交通违法行为。

(刘峰 陈旭)

薛城交警行拘一名二次酒驾违法嫌疑人

8月4日,薛城交警大队行政拘留一名二次酒驾违法嫌疑人亢某。

经查,6月22日21时33分许,亢某驾驶鲁DKW***号小型轿车行驶至泰山路与福泉巷路口时,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执勤民警依法查扣,经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5mg/100ml。在处罚期间,发现其还于2015年4月14日,

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高新区交警大队给予行政处罚。亢某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违法嫌疑人亢某被薛城区公安分局依法行政拘留。

(刘峰 李磊)



连日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战高温、冒酷暑,全面做好创城交通秩序管控工作。全体民警辅警将路面作为“主战场”,采取路口守、线上巡等措施,落实“动态勤务”管理模式,严查严纠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闯禁区、闯红灯、逆行,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翻越隔离栏等交通违法行为。

(刘峰 张辉)

两岸一家亲 少年共筑梦

海峡两岸青少年“溯族谱 寻根源”活动在枣庄薛城区举行



8月4日,访班墨故里·咏古风运河——海峡两岸(枣庄)青少年主题文化周两岸青少年“溯族谱 寻根源”活动在薛城区凤鸣中学进行。

据了解,此次活动分为“观校园 知文化”“赛团结 助情谊”“溯族谱 寻根源”三个环节进行。五十余名枣庄青少年走进凤鸣中学,实地参观了凤舞广场、凤舞楼邮箱大厅、风雨操场等,共同探讨,互相交流,共筑中国梦,实地感受了校园

文化和“有教无类 向善向美”的教育理念。交流后进行了体育联谊赛,青少年彼此之间配合默契,现场气氛热烈,表现出友好拼搏、团结协作的精神。

枣庄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许宏斌进行了热情洋溢的致辞,他的讲话让孩子们真正了解了“溯族谱 寻根源”的重要意义,深刻体会了海峡两岸一家人的真挚情感。通过观看纪录片,进一步了解两岸一脉相承的宗亲文化。台湾青少年和枣庄青少年学生代表登台展示家谱树,分享自己的家族故事,并互赠礼物,交换联系方式,结下深厚的友谊。

此次活动,以文化交流搭建沟通的桥梁,让两岸青少年们通过了解本地地理、历史文化及风土人情,增强了台湾青少年对祖国的思想认同、文化认同,促进了海峡两岸青少年间的交流,坚定了两岸青少年共同传承中华文化,共筑中华民族美好未来的信心和决心。

(陈永政)

业主应当如何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某开发公司与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止,合同签订后物业公司进驻小区服务至今。

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11日业主委员会向物业公司发送罢免物业公司的通知书。2021年9月22日,业主委员会向物业公司发函限物业公司于10月3日前撤离并办理交接,物业公司接到上述通知书后,未撤离小区。2021年8月4日晚,召开业主代表大会,实际到会69人,代表的业主人

数超过了全体业主三分之二,对所代表的业主专有部分比例是否超过全部专有部分的三分之二不清楚,会议未形成书面决定。某物业公司故诉至法院,请求:确认某业主委员会解聘

某物业公司的行为无效。滕州法院判决:某业主委员会解聘某物业公司的行为无效。

以上案件的业主因未按法定程序解除物业服务合同而承担了败诉的责任,那么业主应当如何解除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我们将物业服务合同分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即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和普通物业服务合同即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以下将分两种情况予以探讨。

第一种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解除,由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非业主签订,在物业服务方面不能反映业主意思,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业主

委员会依法订立了新的物业服务合同并生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但对原物业服务合同如何解除,新的物业服务合同依照什么程序订立,存在以下几点需要注意:

1.物业服务人的聘任和解聘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需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2.召开业主大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形式、会议议题等事项通知全体业主;

3.业主本人无法参加业主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可以推选业主代表参加,

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经业主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如实反映。业主大会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或者互联网征求意见的形式;

4.作好业主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参加会议人数、所代表的专有部分面积、表决结果,明确新确定的物业服务人的名称等事项,将业主大会的会议结果予以公告并将表决结果及时告知主管部门;

5.新物业服务合同订立后,业主委员会通知前期物业服务人,并为物业服务的交接提供合理的准备时间,业主履行了相应的通知义务并提供给前期物业服务人合理的准备时

间后,无需对前期物业服务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种普通物业服务合同的解除,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解除遵循的程序一样。除此之外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业主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60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物业服务合同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物业服务合同因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解除的,物业服务人有损失的,业主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可参照委托合同赔偿范围,包括造成物业服务人的直接损失和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损失。若物业服务合同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物业服务人可以主张相应的违约金。(王磊)